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

被告 陳佳偉即陳春生之繼承人

陳怡萍即陳春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56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春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9,173元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春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春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與原告（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為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應繳納帳務管理費用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173元、利息60,672元、帳務管理費用

2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以年息15%計算遲延利息，爰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對原告的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資料、交易紀錄一覽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867號民事裁定、全體繼承人名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均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春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柔尹